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4日10: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7名，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赤子城移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协议解除或终止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相关各方签订的有关合同。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